

是时候挥下食品安全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了

李英锋 律师

7月22日,据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上海发布”消息,上海市食药监局日前查实福喜食品5批次问题产品,涉及麦乐鸡、迷你小牛排、烟熏风味肉饼、猪肉饼,共5108箱。初步查明,麦当劳、必胜客、汉堡王、棒约翰、德克士、7-11等9家企业使用了福喜产品,已封存产品约100吨。福喜公司相关负责人承认,对于过期原料的使用,公司多年来的政策一贯如此,且“问题操作”由高层指使。(7月23日新华网)

面对这一严重的食品安全事件,很多人的脑海里肯定会条件反射般闪现出一个

词——倾家荡产,近年来,为了震慑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从上至下的各级领导、监管部门以及专家、民众都多次喊出过让食品安全违法者倾家荡产的呼声,而《食品安全法》、《刑法》以及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加大了对食品安全违法甚至犯罪的问责力度,为“倾家荡产式”问责提供了依据,显然,让食品安全违法者倾家荡产不是一句气话,而是悬在食品生产经营者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笔者想说的是,我们不能总让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悬着,该让它落下来的时候就得让它落下来,如果这把剑总是悬着,威慑力就会锐减,就会让食品生产经营者失去敬畏之心,进而责任失守,甚至明知故

犯,只有果断出剑,才能守住食品安全的底线。现在,政府对食品安全做出了更高的承诺,民众也对食品安全有了更高的期待,我们是时候向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食品安全违法者毫不留情地挥下达摩克利斯之剑了。

福喜公司的所作所为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挥剑的条件,我们理应在依法调查审核后启动挥剑程序,并至少挥出三剑——其一,行政问责之剑,依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适用情形包含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等),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其二,刑事问责之剑,福喜公司的行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司法部门可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追究——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福喜公司使用的过期原料不可能检验合格,符合两高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情形),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福喜公司使用过期原料时间较长,数量较大,属

于两高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三,民事问责之剑,《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消费者可以向福喜公司要求赔偿,如相关快餐经营者明知福喜公司的产品有问题仍然销售,消费者还可向快餐经营者要求赔偿。

吊销许可证、罚金(未封顶)、海量赔偿等责任都可以让福喜公司倾家荡产。为了食品安全,为了消费者的利益,我们应该在法律范畴内挥出这一剑。

修改《继承法》应强化利益保护

黄春景 职员

我国继承法颁布于1985年4月10日,近30年来未作修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成员结构的变化,继承法的很多内容早已不适应现实的需求,专家学者多次呼吁立法机关要尽快修改继承法。(7月23日《人民日报》)

屈指数来,《继承法》颁布至今已经近30年,在这社会转型的期间,我国经历了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因此,继承法的一些内容确已显现出滞后性,需要与时俱进、通过修改来加以完善。但这种修改只是局部的、有针对性的修改,即对现行继承规则中需要完善的部分进行修改。窃以为,在修改中应强化继承制度中被继承人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这是因为在遗产继承实践中债权人利益频受侵害,是目前我国经济领域秩序混乱的局部反映,也是我国法制不够完善的一个缩影。

在遗产继承实践中债权人利益频受侵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民法法律观念淡薄。由于传统自给自足农业型社会的历史渊源,以及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影响,我国公众普遍缺乏法律意识,所有权利应得到保护、债务必须履行等法律原则无法成为社会成员共同认可和遵守的行

为准则。二是社会干预乏力。长期以来,受“清官难断家务事”传统观念影响,有关部门大都不愿介入到继承活动中去,这就使得债权人缺少一个可依靠的权威组织,以对抗强大的继承人团体。三是法律制度不够完善。1985年4月15日全国人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同年9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由于继承法条文过于简单,可操作性不强,不利于保护有关债权人的利益。

由是观之,修改《继承法》不但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需要,也是淳化社会道德,维护经济秩序的需要。首先是设立遗产清单制度。亦即说,在被继承人死亡以后,应当首先确定遗产管理人,该遗产管理人负有义务清点遗产,制作遗产清单,使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了解遗产的状况,避免继承人通过隐匿、私分遗产等方式拒绝清偿债务。其次是建立公示催告制度。因为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债权人可能并不知道被继承人已经死亡的事实,但如果其在一定时间内不主张权利,其请求可能受到诉讼时效的影响。比如,被继承人死亡以后,债权人经过若干年才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而此时遗产已经分割完毕。因此,建议在修改《继承法》时要对权利人的公示催

告作为遗产清算程序的首要步骤,以利于被继承人的债务人及时申报其债权。再者是完善债务的清偿顺序。在遗产继承过程中,清偿被继承人所负担的债务,实现对债权人利益的保障也是遗产分配的重要内容。在修改《继承法》中也应明确规定通知债权人等保障债权人权益的程序,通过采取先清偿债务后分割遗产的方式保护债权人利益。此外,还要规定损害赔偿制度。如果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如果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债权人,导致遗产分配完毕,债权人权利无法实现时,债权人除继续主张债权外,还有权向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请求赔偿损失。

一言概之,继承法颁布近30年来未修改,多内容不适应现实需求,谨防在遗产继承实践中债权人利益频受侵害,这是修改《继承法》应当重视的核心内容。财产继承中被继承人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是关系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交易安全的重要问题,继承不仅关系到继承人的利益,而且关系到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利益,作为一种制度的大修,必须对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双方提供平等的待遇。只有这样,才能公平地保护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双方的合法利益。

“山寨小镇”的“完败”是咎由自取

江德斌 时评人

2011年4月,五矿建设传出消息称,将把奥地利哈尔施塔特镇“搬到”其位于惠州旅游地产项目中,该项目总投资60亿元。如今,第一期交楼已近两年,虽然白天游客不少,但一到晚上,项目现场就一片漆黑,街上只剩下巡逻的保安。五矿建设年报数据显示,2012年、2013年两年内,该项目确认收入共计4.877亿港元(约合人民币4亿元)。

这座“山寨小镇”自打规划公布之日起,就一直遭到外界的普遍质疑,而从目前的状况来看,显然回报率太低了,远远没有达到开发商的预期,以致被舆论称之为“完败”。其实,这个结局并不出人意料,甚至在公众的情理之中,无论从地产投资还是旅游开发来讲,都没有多少人看好“山寨小镇”,并且提出了各种意见。可是,五矿建设并不听劝,一意孤行走到黑,大规模投资进去,却看不到效益,也是咎由自取。

“山寨小镇”的所在地博罗县自然风景优美,生态环境良好,吸引很多游客前来观光,但在包括“山寨小镇”在内的大规模旅游地产相继开发之后,当地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原生树木被大量砍伐,厚大的山体被爆破开挖出一个个大坑,大片裸露的黄土与周边秀丽的自然风光格格不入。”这些旅游地产跟当地的人文环境格格不入,乃是凭空规划设计,甚至存在大量抄袭模仿的行为,其中“山寨小镇”是最

为典型的例子,一度遭到原版奥地利小镇居民的不满。

由于“山寨小镇”地处偏僻,定位又是旅游地产,虽然销售尚可,但缺乏配套商业资源,居住人气也不够,仅凭游客观光消费,难以支撑起这么庞大的规模。显然,“山寨小镇”模式并没有成功,虽然吸引到无数媒体报道,却没有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经营模式,反而落下个抄袭、盗版的坏名声。观光客是走马观花看个稀奇,购房者也是冲着投资增值而去,并没有多少人真正打算在“山寨小镇”里长期居住,没有入气的楼盘,其结局可想而知。

“山寨小镇”的“完败”结局,对其它盲目搞地产开发的企业和地方政府来讲,也是一个警钟,不要以为弄个新概念就可以赚钱,还要考虑到市场发展前景和消费者的承受力。而目前遍地开花的旅游地产,很多也是跟“山寨小镇”类似,缺乏严密的规划设计,只是为了规避地产调控,借势旅游经济的热潮,打着开发旅游资源的旗号拿地,进行大规模地产建设,对商业回报率的评估过于乐观,以致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甚至会深陷泥潭拔不出来。

旅游经济有其自身的行业规律,开发商将地产行业的做法,生搬硬套弄到旅游地产里面,很容易造成水土不服的下场。现在流行玩跨界融合,但难度很大,不是随便就玩得起来的,“山寨小镇”的“完败”,对那些热衷赶时髦的企业,或许也是一个警示,不作死就不会死,还是谨慎点好。

阿里遭敲诈“不隐忍”是应有态度

济北南 评论员

阿里巴巴集团在美上市已经初定在8月8日,上市地点为纽交所,上市代码为BABA,目前处于上市缄默期。阿里巴巴在官方微博发布声明,称其正在遭遇舆论敲诈,有机务要求出资30万美元买断所有关于阿里巴巴负面研究报告。主要以自媒体人以及国内某周刊为主。声明还称阿里已向警方报案。(7月18日新华网)

当下的阿里,正如一辆开足了马力的汽车,高速行驶在康庄大道上。尤其是,其于近期在美国上市的消息,更是吸引了无数淘迷们的关注。最大对手京东商城早在5月份就已宣布上市,并且刘强东同志还在网上秀了一把与“奶茶妹”的热恋,可谓江山与美人得兼,一切都顺风顺水。但阿里上市,亦是势不可挡。即便有些小磕小绊,阿

里也摆明了水来土淹、兵来将挡的架势。

这里的小磕小绊,主要是阿里遭到了舆论敲诈。阿里微博公开称,主要是个别自媒体人以及国内某周刊有了一份阿里巴巴的负面研究报告,要其买断。众所周知,在美国,存在一个“上市缄默期”的概念,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里,公司及公司高管是不能发表言论的。如果发表了言论,则很容易怀疑为“炒作”或“宣传”新股。

对于阿里的高调报案,谁也不能排除这可能又是一次营销。就如同刘强东与“奶茶妹”的兄妹恋,恋爱本身是俗套的“美女傍大款”,但这并不影响营销新股。当然了,如果做一下对比,在轰动效应上,阿里遭遇敲诈自然比不过和“奶茶妹”恋爱这种事的。

但是,营销毕竟是诛心之论。不得不承认的是,马云没找八卦和花边来炒作。

他只是选择在面临敲诈时,摆明了一个自信和敞亮的态度。

必须要说的是,面对挑衅和敲诈,能够高调宣战并报警,在网上公开发布“不隐忍”、“不退让”的态度,很罕见。相信这样的态度,应该是一个上市公司应该具有的维权态度。只有企业在遇到欺凌的时候勇敢地拿起法律的武器,这个企业才会展现给社会、股东以及它的网友以更多的安全感。

当下是市场经济社会,用钱自然是可以办事的;但是,当下又是法治社会,整个社会的秩序正在朝着更为公平、更加正义的方向迈进。就看,一个企业、一个老板是不是有勇气拿起法律的武器去寻找正义。这就好比是一个人遇到了难事了,有的人可能会选择托关系送礼,有的人可能会选择勇敢站出来对内幕进行揭发。

应学会尊重“自主式慈善”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SOHO中国董事长潘石屹与哈佛大学签订了金额为1500万美元的“SOHO中国助学金”协议一事,引发网络热议。不少人提出疑问,国内致富的地产商为何助学国外而不选择中国高校。SOHO中国张欣表示,助学是希望更多中国优秀贫困生能接受世界一流大学教育;潘石屹也在其认证微博上回应,这次助学金只帮助在这些学校的中国贫困家庭学生。(7月24日《新京报》)

美国微笑列车基金会自1999年开始在中国为贫困家庭的唇腭裂患者提供免费手术,在中国累计捐款超过10亿元,覆盖31个省市,让数十万中国人及其家庭重现欢笑和幸福。只要换位思考一下,在中国赚的钱是否就一定要在中做慈善?答案也许就不言而喻了,更何况潘石屹的捐赠还是用于“中国贫困家庭学生”的。值得欣喜的

是,在新闻后的网络调查(截止7月24日中午12点)中,54.51%的人对潘石屹的“捐资助学”行为表示赞赏,45.25%的人认为“钱是潘石屹的,他有充分支配权”,51.20%表示所有的善行都应该被鼓励,我们不应该揣测他是否有“不可告人之目的”。

在经历一系列慈善“事故”的洗礼之后,国人开始逐步接受民间的个人慈善,也慢慢有了尊重慈善者的个人意愿的意识。当我们为“中国朋友”大唱“慈善不分国界”赞歌的时候,我们内心其实已经接受了慈善是一种道德权利,属于权利者自我主张的范围,不能与带有政治义务色彩的民族主义、爱国主义等同而语。因此,无论一个人多么有钱,他不做慈善,他在哪里做慈善,他怎么做慈善,都是他的权利,都是他的自由,如果我们一厢情愿地要求他如何行使之,或者利用舆论与道德进行绑架,反而就是不道德的了。

尽管慈善在本质上是慈善者对已经

获得的个人合法财产的自主安排,但不可否认,慈善会深深地受到一个社会经济发展程度、社会治理结构、文化背景、价值观念和处事办法等的影响。即使我们希望慈善者以社会认同的方式来进行,但我们也只能倡导,而不能强迫。当前的中国,慈善在总体上还停留在“爱心释放”的阶段,和其他国家的人与人之间出于自愿的平等互助还有一些距离。所以,我们还不习惯陈光标式的“高调慈善”,不习惯潘石屹到美国和一个“不差钱”的哈佛搞慈善。但我们必须慢慢习惯,因为人和组织都有逆反心态,你越是质疑,就越可能影响慈善者的积极性,甚至让他可能一条道走到黑。

慈善是民间的,在宏观社会意义上,都只是正规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体系的补充。慈善所做的事,往往是市场不愿做、政府又不能完全做好、个人自己又做不了的,所以我们需要更加多元化的慈善,以去尽量弥补空白或不足的空间。

戏画闲言

审批腐败:几千万元不叫钱

吴之如·文并画

《中国经济周刊》报道,3天之内,4名官员因涉嫌受贿犯罪被立案侦查。继2013年8月刘铁男落马后,国家能源局近期再次陷入舆论关注的“腐败漩涡”。“权力”,特别是行政审批权,一直被认为是腐败的最大诱因。知情人士称,魏鹏远在国家发改委煤炭部门,后来在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在他这个位置上,(捞)几千万元,那都不叫钱”。

贪官捞上几千万元,“那都不叫钱”!可怕的是,如此惊人语,竟是屡屡被证实了的客观现实。譬如这个位居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的魏鹏远,被有关部门带走调查时,在其家中发现上亿元现金,执法人员从北京一家银行的分行调去16台点钞机清点,当场烧坏了4台。魏鹏远因此被网民称为“亿元司长”。像他这样家中被查出亿元赃款的腐败分子,翻一下近年来的新闻报道,可以排出一串来。

值得有关方面注意的是,这伙特大贪官之所以能创出破亿的惊天业绩,除了他们的贪婪欲望急剧膨胀外,一个共同点就是手中握有审批大权。在能源领域,当然是涉及利润特别丰厚的能源开发、经营的

审批权;而在其他领域,能够格外大捞特捞贿赂黑钱的,自然是可以暗中进行买官卖官交易的人事审批大权。令人叹为官场观止的徐才厚提拔贪官谷峻山的黑幕,正是将腐败推向极致的疯狂之举。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党和政府发起的反腐败斗争,在亿万民众的全力支持下,终于揪出了一只又一只腐败“老虎”,也拍掉了一窝又一窝的腐败“苍蝇”。腐败分子难受之时,当然是人民大众开心之日。有道是:

审批腐败亦惊天,“几千万元不叫钱”;打虎拍蝇声势大,誓让廉风回人间。

如何保证打掉了老虎苍蝇后,不会再“前赴后继”般地滋生出大批新的老虎苍蝇,已成为摆在社会管理者面前的一道紧迫课题。习近平主席关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指示,为这一课题给出了最科学也最权威的答案。无疑,能关住权力的制度,也是一系列反腐倡廉制度、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制度以及其他严格约束限制各种权力的制度,是庞大而有效的系统工程。虽然这一历程十分艰辛也不会短暂,但是,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生活幸福,无论需要付出多大的努力,都是值得的。

